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中長虹佳華租賃項下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出現無心之誤，並謹此澄清長虹佳華租賃項下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5,510.63平方米。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中英文版本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